项目批准号 项目级别

合肥学院

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立 项 单 位：

项目主持人：

签 订 日 期：

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制

本合同所称项目 ，由 号文件于 年 月 日批准立项。为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根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皖教科〔2012〕1号），项目主管部门合肥学院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甲方）和项目主持人 （乙方）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本项目基本表述和规定以《项目申请书》为准，其它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项目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持人 | 姓名 |  | 职称 |  | 研究方向 |  |
| 性别 |  | 学位 |  | 所在部门 |  |
| 项目内容摘要(不超过200字) |  |
| 成果最终形式 |  | A．论文； B.专著； C.研究报告 |
| 课题进度计划 | 中期检查 | 中期检查时间 |  |
| 中期成果名称 |  |
| 结题 | 结题时间 |  |
| 最终成果名称 |  |
| 经费使用计划 |  年 | 元 | 年 | 元 |
| 项目主要参加者(只填排名前四位者) |
| 姓名 | 职称 | 学位 | 研究方向 | 所在部门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 理 条 款**

一、本合同书与《项目申请书》为配套文件。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我中心立项或管理的各级别、各类别科研项目。

三、甲方按照《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并提供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按规定、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并保证经费切实用于科研过程中。

（一）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

1.参照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的有关规定、合肥学院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招标项目的有关规定，按照计划文件及任务书制定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抓紧项目的实施工作；

2.遇有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的科研业务管理部门报告，争取尽快解决；

3.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即为甲方专职研究员，课题组成员为甲方兼职研究员，聘期自项目立项始至项目结题止。

3.项目结题时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项目结题报告；

4.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公开出版或发表时，或参加学术会议等的文字材料，**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学院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且必须注明“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合肥学院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5.按计划完成工作，及时申请项目结题（验收或评价）。

（二）项目管理单位：

1.给予项目课题组必要的条件及匹配资金等支持；

2.协助组织、督促与协调项目实施；

3.监督资助经费的使用；

4.对项目执行中重大事项（如目标、人员调整或无法正常执行的项目），向甲方书面提出处理建议；

（三）合肥学院环巢湖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甲方）：

1.按照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助经费；

2.检查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重点项目组织阶段性评估；

3.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决定项目的调整、结转、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等；

4.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或评价）。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和乙方所在单位（部门）或归口管理单位各一份，甲方两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甲方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乙方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开户银行：账号： |